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9日以专人送递、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子祥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永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王兵先生将于2026年10月30日任期届满六年，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补选陈永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同意陈永军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同时兼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公告编号：

2026-068)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公告编号:2026-06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永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表决。

2、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控股子公司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依规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本次交易的挂牌转让底价为930万元,以不低于本次拟转让标的公司51%股权评估价值921.4476万元为基础确定,最终成交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产权交易所的摘牌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永军先生个人简历

陈永军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历，教授职称，博士生导师。1995年7月至2005年6月任江汉石油学院助教、讲师；2005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长江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副教授。现任长江大学本科生院副院长、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教授，中国电工技术学会人工智能与电气应用专业委员会委员。

陈永军先生已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培训学习，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永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